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审〔2021〕6号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郁南县盈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25000头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郁南县盈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县盈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125000头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郁南县盈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125000头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郁南县盈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125000头肉猪养殖项目（项目代码：2019-445322-03-03-080475），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金版村委会石塘村小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3'23.67"，北纬22°49'31.36"，项目选址总用地面积235.19亩，约1568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776.88平方米。拟投资约1.42亿元，建设年出栏125000头肉猪养殖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

场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1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单位年出栏125000头肉猪养殖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 impact 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